

# 從歷史敘事反觀敘事者及其社會

## ——以一個「湘南暴動者」的故事為例

譚同學

中山大學人類學系

### 提要

1949年前，「湘南暴動者」李宗保的故事被敘述為三個版本：「暴徒」、「土匪」變為「識時務者」，後又變成國民黨當局的「叛徒」；「革命者」變為「革命叛徒」；「勞苦者」，「打抱不平」，為維護宗親利益與當局妥協，最終被妻子借政治鬥爭謀殺。1949年後，第二種說法成為主導性敘事。1980年代後，官方視其為身份曖昧的「地方名人」。1990年代中期後，村民趨向弱化其政治色彩，而突出敘述其個人能力及核心家庭狀況。透過這些故事版本的差異，國家政治話語與鄉村社會道德話語間的差別以及鄉村社會轉型的過程，得以呈現出來。同時，這種敘事差異也說明，從歷史敘事反觀敘事者及其社會，或可成為一種歷史人類學的微觀研究進路。

**關鍵詞：**歷史敘事、敘事版本、敘事者、社會情境

---

譚同學，中山大學人類學系，廣州市海珠區新港西路135號，郵政編碼：510275，電郵：[tantongxue@126.com](mailto:tantongxue@126.com)。

文中部份觀點曾在香港中文大學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第五輪卓越學科領域計劃「中國社會的歷史人類學研究」（項目編號：AoE/H-01/08）舉辦的「融入、協商與逃離：湖南地域社會的模塑」學術研討會，以及在中山大學由筆者舉辦的中國第二屆青年人類學論壇「中國研究：他者與自者的視野」研討會上得以討論，感謝科大衛、劉志偉、麻國慶、蔡志祥、張應強、廖迪生、謝湜、賴立里、吳曉黎及本刊匿名評審人給予的建議與幫助。

## 一、引言

歷史是過去發生的事情，它本身不可能因後世人的看法而再發生某種變化。可如何將「真實」的歷史敘述出來卻非易事，因為歷史敘事常會受到敘事者及其所處社會情境的影響。本文無意探索能更接近歷史真相的敘事技藝，而想嘗試提供這麼一種啟發：既然因不同敘事者自身所處的社會情境，會導致歷史敘述出現不同版本，我們抑或可以透過同一歷史事件的不同敘述版本，去看敘事者自身及其所處的社會情境。

下文將呈現一個被多次再述的「湘南暴動者」李宗保的故事，並考察官方和其所在鄉村社會的村民在不同時期「製作」不同敘述版本的緣由。<sup>①</sup>

在湖南省永興縣金陵鄉橋村，李宗保的故事可謂家喻戶曉。但是，其故事講述的版本卻又多種多樣。在田野工作期間，筆者有意與一些訪談者討論過不同版本的區別問題，其中不乏有村民拿出「官方」的證據來說明，其所述的李宗保故事最「真實」。經細加比較後發現，這些細節各異的故事版本與歷史時間的變化及「官民」視角的差別密切相關，同一歷史時期同一視角下的敘事雖也有細節上的差別，但基本敘事脈絡則大致相同。

為便於對不同的故事版本展開比較分析，首先有必要對各版本敘述基本一致的故事概要作一介紹，以建立起一個參考性的故事構架。

各版本的李宗保故事都敘述了其基本人生軌跡。1912年，李宗保出生在一個貧困的家庭，有一兄、一弟。同村村民李金社<sup>②</sup>稱李宗保的母親為「奶娘」，二人關係形同「兄弟」。但在橋村李姓族譜中，其前後的字輩排行順序為「培、金、宗、枝」，故依宗族譜系二人又為「叔侄」關係。李宗保本

<sup>①</sup> 除注明出處者，本文所用資料為筆者在湖南省永興縣金陵鄉橋村多年的田野工作所得一手材料。遵照學術慣例，本文對縣級以下的地名以及除少數歷史名人之外的人名進行了技術處理（金陵鄉曾被稱為「雲峰」、「高亭」等，為行文方便本文統稱其為「金陵鄉」）。1997年，筆者偶然進入橋村，2001年開始在該村進行學術調查，2005年7至8月和2006年6至10月集中在該村作田野，2007至2010年每年約在該村進行15至30天的調查。此外值得言明，在試圖呈現不同敘事者及所處社會情境在塑造不同敘述版本的同時，本文作者自身也處在當下社會情境中。故以李宗保參加過「湘南暴動」這一基本無爭議事實為依據，同時保持對「暴動」的定性判斷（而非「暴徒」），作為其身份敘述的起點（「湘南暴動者」）。

<sup>②</sup> 李金社未出生即喪父，出生後靠吃李宗保母親的奶水至兩歲，此後因母親改嫁而寄居繼父家，其家產為叔叔所佔。李金社成人後回到橋村要求叔叔歸還其家產遭到拒絕，後在李宗保及其父親的幫助下要回家產並在橋村成家。

人無子嗣，其兄有一子名為李枝月，其弟李宗山有三女，其族叔李金社有四子（長子與最小的兒子叫李宗白、李宗田）。此外，橋村有一位現存於世的老人叫李培藝（其兄李培武曾在1949年前為橋村的族老，1943年冬至1944年春日據時期曾任「維持會」會長），依宗族譜系，他與李宗保屬「五服」之內的「爺孫」關係。

在1928年的「湘南暴動」中，李宗保參加了農軍，後隨部上井岡山，1933年提升為湘贛紅軍獨立團（紅四團）團長。1934年10月，中央紅軍主力長征後，李宗保奉命率部在羅宵山脈南部開闢游擊區。1935年春節後，李宗保率部進入永興地界，遭到保安團的伏擊，旋退回資興八面山（此時，永興縣、資興縣均隸屬於郴州地區）。國民黨湖南省保安司令何健命郴州專屬專員兼保安司令歐冠親自坐鎮指揮圍剿。李宗保部嚴重缺少給養和槍支彈藥，不久後又在一次進軍中遭到強大伏擊，損失慘重。與此同時，省參議員李佐周（永興人）及永興縣保安團多次前往橋村，要求李宗保家人將其交給國民黨當局。是年農曆二月，李金社與李宗山於資興八面山找到了李宗保。不久後，李宗保帶領部份士兵向國民黨當局「投降」（當局稱之為「投誠」），得到何健接見，並被任為「湘南招撫委員」，後又被命為團長，帶領國民黨部隊與紅四團游世雄部作戰。1936年，李宗保負傷後回永興縣城休養，經李佐周做媒與李佐周的表侄女結婚。1937年下半年，李宗保調任湖南省保安處附員，但實為空銜，不再有軍權。1938年9月，李宗保帶着幾個勤務兵到湘鄂贛邊區活動，在湖南省平江縣被其中的一個叫馬丙廷的勤務兵槍殺（馬丙廷後為附員）。

## 二、戰亂年代李宗保故事的版本區分

除以上故事概要之外，李宗保故事各版本的敘述存在明顯差異。

在1949年前國民黨當局的「官方」敘述中，李宗保首先被稱之為「暴徒」，繼而被稱之為「土匪」，其投降行為被稱之為「投誠」。首先接受其投降的鄉團總歐陽歸，曾在其投降地點的鄉公所寫有對聯「歐陽歸剿匪得勝，李宗保帶兵投降」<sup>③</sup>。據永興縣「黨史辦」工作人員介紹，1990年代初黨史辦在採訪一些知情者時，有幾個人都提到，歐冠曾對此對聯做出過「批

---

<sup>③</sup> 永興縣黨史辦，〈李宗保沉浮〉，載政協永興縣文史委員會編，《永興文史》（永興：內部發行，1989），第三輯，頁68-69。

評」，認為應將「投降」改為「投誠」。很顯然，歐冠此說不無事後顧全李宗保臉面的嫌疑，但從其中還是不難看出，「官方」敘述李宗保故事的基調並未改變。據李培藝等村民回憶，1936年李宗保在橋村舉行了盛大的婚禮，歐冠親自到場。此外，還有其他諸多從省會長沙及永興縣城到橋村賀喜的官員數十人。他們無不認為李宗保是一個「識時務」的「俊傑」。關於李宗保的死因，國民黨當局並無詳細記載，但有一線索值得注意。時隔數月其家人得知死訊後，曾向當局提出要撫恤金及懲辦兇手。當局給出的答覆是，李宗保前往平江縣的目的是要「叛變」，去尋找湘鄂贛邊區的共產黨部隊攻擊「中央軍」，所以不可能有撫恤金，而槍殺李宗保的勤務兵馬丙廷也不僅無罪，反而有功（因此得到了提拔）。這一簡略且殘缺不全的敘事，可算作李宗保故事的第一個版本（簡稱「版本I」）。

其時共產黨方面對李宗保故事，更少有直接的記述。現有零星史料顯示，其敘事脈絡雖與「官方」敘述有差異，但一樣着重於李宗保故事的政治層面，即李宗保由一個「湘南暴動」的「革命者」，變為紅四團領導人，再叛變革命。例如，繼李宗保之後擔任紅四團領導人、後又任共產黨湘南特委委員的游世雄曾向湘南特委報告，李宗保「叛變」並攻擊游擊隊，對游擊隊造成了較大傷亡。<sup>④</sup>關於李宗保的死因，則並無共產黨方面在此時期的歷史資料記載。此為李宗保故事的第二個版本（簡稱「版本II」）。

與以上兩個版本的故事殘缺不全且聚焦於政治相比，橋村及周邊地方社會中還流傳着一個更詳細的版本（簡稱「版本III」）。在這個版本中，李宗保參加「湘南暴動」的動機具有「打抱不平」的色彩。例如，李培藝及李金社之子李宗白、李宗田等人都強調，李宗保自幼生活貧困，其父親主要靠租種土地和做豆腐買賣支撐家庭。李宗保從小協助父親幹活，稍大一點之後由他代替父親挑着籮筐在金陵鄉及附近的地方轉悠着賣豆腐。在李宗保還小的時候，其哥哥看中了伯父的家產並主動要求當了其繼子。在當時的橋村，過繼本是一件常見的事情，但長子過繼的情況卻極為罕見（長子被認為對繼承自家香火更有保證，故一般由最小的兒子過繼）。由此，李宗保長大後與哥哥的關係一直不太好，他認為哥哥沒有骨氣。李宗保從小就對為富不仁者非常反感，這是其參加「湘南暴動」的重要原因之一。李金社還曾在兒子們面前提及，李宗保聽到「湘南暴動」的消息之後十分震撼，他曾動員李金社一起參加革命。然而，李金社雖看不慣為富不仁者，但他堅信「善有善報、惡

<sup>④</sup> 鄭廣瑾，《南方三年遊擊戰爭記》（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7），頁117。

有惡報」。一方面，他表示佩服李宗保愛「打抱不平」的性格，另一方面卻又怪他膽子太大。

關於李宗保為什麼要叛變革命，據李培藝及部份老人回憶，當時橋村村民認為，主要是由於李宗保比較「講義氣」、「宗族觀念比較強」，向國民黨當局投降是為了拯救橋村。這些老人在回憶這段故事時紛紛提到，1935年春節後，永興縣保安團來到橋村放火燒李宗保家的房子（未全部燒完）。保安團宣稱李宗保跟政府作對，要求其家人幫政府找到他，「活要見人、死要見屍」。約一個月後，保安團又來到橋村，見其家人交不出李宗保，便放火燒了李姓村民的祠堂乾公祠和部份民宅（包括李宗保家的房子）。臨走時，保安團揚言，如果橋村村民還不協助他們抓到李宗保的話，下次將要燒掉整個村莊，殺絕其族親。正由此，李金社和李宗山才到八面山一帶去找李宗保。

同年，李宗保回了一次橋村，出資重建了乾公祠的前廳，並修繕了後廳（而他自家的房子卻在其死前還未來得及重建）。次年，李宗保在乾公祠舉辦了婚禮。當天，李宗山也穿了一身軍裝，騎着高頭大馬在村裡走了一會，而李金社則十分低調。1938年，李宗保還去過一次武漢，在啟程之前回了一次橋村。當時橋村有好幾個年輕人（包括李培藝）也想跟他出去「闖」—「闖」。臨走時，李培藝的母親對李宗保說（大意）：（李）培藝他們幾個人還是小孩子，不懂事，想去見見世面，萬一他們什麼時候想回家了的話，拜託你務必要想辦法讓他們回家。李培藝等人到了武漢之後果真開始想回家，李宗保給了他們每人兩個銀圓作路費。在此期間，李宗保已無實質的軍權，與李培藝等幾位同宗「自家人」關係格外密切。也由此，李宗保從這幾位橋村村民處得知了妻子與一位勤務兵通姦，但礙於李佐周的面子與實權，對於如何處置，躊躇不決。

很顯然，村民在敘述李宗保的經歷時，重點突出了與宗族倫理有關的細節。甚至於，村民講故事的邏輯也不僅僅只是涉及到對李宗保一個人的評價問題，實際上它也深深影響到了湘南革命運動的軌跡。

1949年前，金陵鄉及周圍地區的劉、李二姓均有十多個宗族，並且形成了對抗性的宗族聯盟，不同的劉姓宗族被編為十個單位（稱之為「十服」），李姓宗族也有相對應的「十服」。「十服」對內有互助義務，對外則實行聯保，凡本聯盟中任何一「服」的村民受到對方聯盟的欺壓，本聯盟

內其他各「服」有與之「共進退」的義務。<sup>⑤</sup> 這種宗族對抗有很長的歷史淵源，現可見資料最早可追溯到18世紀下半葉。該區域不同宗族（聯盟）間「習尚好訟，一遇小隙即行訐控不休」<sup>⑥</sup>。至民國年間，宗族間因為墳山糾紛而發生的訴訟仍十分常見。

在宗族觀念極為發達且呈競爭性態勢的條件下，當地農民關於土地的產權認識也極具宗族色彩。例如，田產分為田面和底田，前者屬於經營權，賣後可贖回；而底田若賣後則不能再贖回——除非其所有者願意將底田再出賣給原主。這一點與當時華北農村的情況基本相似。<sup>⑦</sup> 不同的是，在這裡田面和底田仍都屬於「地皮」，而帶有延續「香火」性質的佔用權（建造房屋和墳墓）則屬於「地骨」，「地骨」被視為祖宗所有，不能出賣（除非經過全宗族公決），橋村村民俗稱「賣地賣皮不賣骨，賣子賣女不賣祖」。若買地者為異姓或異宗，即使田面和底田均已歸其所有，買田者也不得在此田上建房或造墳。與田產權相比，山地權顯得簡單一些，它只分為「山皮」、「山骨」，許可權與田產規定相同。桂陽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的一份宗卷顯示，雖然於國家制定法無據，法院在判決過程中對「山皮」、「山骨」的民間劃分還是予以了尊重。金陵鄉一劉姓村民將父親埋在一李姓村民私人的山上，被李姓起訴要求遷墳，縣級法院支持了原告。劉姓村民試圖鑽法律「空子」而上訴。1937年5月1日，桂陽高院在駁回劉姓村民上訴請求的判詞中寫道：「原審將係爭之株山嶺（即株山里）山地皮骨判歸被上訴人照契管業，並令上訴人遷墳及負擔訟費，均無不當。」<sup>⑧</sup>

政府對宗族主導地方社會格局的認可、默許甚至利用，還表現在保甲劃分上。筆者發現，在1942至1943年永興縣金陵鄉各保簽署的《永興縣居民聯保連坐切結》中，在同一切結上的均為同一宗族房支的村民。<sup>⑨</sup>

在這種背景下，在「湘南暴動」中會出現過地方士紳利用宗族矛盾反

⑤ 當然，除了常年對抗之外，在某些特殊時期，不同姓氏宗族（聯盟）之間也有合作的時候。例如，金陵書院即為清乾隆四年（1739）由紳士李如璧、李元魁、劉琦、劉甫熙、李榮柱、李榮杞等捐資而興建，後又於嘉慶十八年（1813），由李如璋、江義昆、劉代旬、劉希晏等集資重修。參見廖盛時、陳永平，〈金陵書院舊址〉，載政協永興縣文史委員會編，《永興文史》（永興：內部發行，1987），第二輯，頁73。

⑥ 乾隆《永興縣志》（乾隆壬午年〔1762〕重修本），卷5，〈習俗·詞訟〉，頁4。

⑦ 黃宗智，《民事審判與民間調解》（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頁37-41。

⑧ 永興縣檔案館，〈劉人才就永興縣政府法院原審墳山案上訴劉李氏青鳳〉，《桂陽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民庭上字第三四零號宗卷》（民國二十六年〔1937〕），頁12。

⑨ 《永興縣雲峰鄉第四保聯保連坐切結》（民國三十二年〔1943〕五月），永興縣檔案館藏。

擊、打壓農民武裝的「反革命」事件。1928年春，農民武裝（相當一部份人為李姓村民，包括李宗保）進入橋村的鄰村（村民民主姓劉），準備打土豪、分田地。該村一劉姓士紳散佈謠言，說劉姓宗族正在受到來自李姓宗族的攻擊，由此引發了更多的劉姓、李姓村莊介入衝突、械鬥，給農民革命隊伍造成了很大的損失。<sup>⑩</sup> 地方社會在遇到「革命」來臨時，各宗族（聯盟）毫無疑問趁機將之當作了處理地方社會矛盾而非簡單階級矛盾的話語和策略。國民黨所執政的「國家」則在某種程度上利用了這種地方權力格局及其內部矛盾。也即，地方社會在爭奪由外部傳來的階級競爭話語使用權的時候，「挪用」這一話語，而國家又反過來挪用了地方社會的「挪用」，將「錯」就「錯」，以借力打力的方式打擊共產黨。「湘南暴動」由此在地方社會歷史脈絡中呈現出了複雜的面目。

正是由於有了以上社會基礎，關於李宗保的故事，除了國共兩黨給出的版本I、版本II之外，橋村村民給出了版本III。在版本III中，人們更為關注李宗保的婚姻家庭生活等「雞毛蒜皮」的事情。除了上文提及村民在講故事時突出與宗族倫理相關的細節之外，關於李宗保的死因，村民也普遍相信是其紅杏出牆的妻子出賣了他（但其實沒有史料能證明李宗保是因被妻子告密而遇害）。很顯然，原本政治化的李宗保故事被予以了宗族化的處理，鄉村社會將其故事作了符合宗族人倫觀念的修改、重寫和覆蓋。透過這種敘事的轉化過程，當時地方社會中宗族的正統性以及宗族倫理的重要性可見一斑。這種社會特徵與梁漱溟所描述的「倫理本位」<sup>⑪</sup>，無疑大體一致。

### 三、「大集體」時期李宗保故事再敘

與中國許許多多的農村一樣，1949年後的橋村經歷了諸多政治運動。在此期間，李宗保的故事也在新形勢下得以重新再敘。在1949至1978年間的官方話語中，其政治身份被劃定為「反革命者」，在階級譜中被認定為「敵偽」（「偽中央軍團長」）。<sup>⑫</sup> 而且，再敘李宗保的故事，並不僅僅只是給

<sup>⑩</sup> 黃克誠，《黃克誠自述》（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頁36-37、45-47；易高超，〈永興農民起義〉，載政協永興縣文史委員會編，《永興文史》，第二輯，頁9-28。

<sup>⑪</sup> 梁漱溟認為，在個人與社會的關係上，偏重個人的可稱之為個人本位，偏重集體的可稱之為社會本位或集體本位，二者均不偏重而注重相互人倫關係的可稱之為「倫理本位」。參見梁漱溟，《梁漱溟全集》（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05），第3卷，頁81。

<sup>⑫</sup> 《湖南省永興縣高亭公社承上大隊階級譜》（永興：1964年5月），永興縣檔案館藏。

李宗保的人生重新蓋棺定論，也絕非講述某種脫離了地方社會關係網路的歷史人物的歷史。伴隨着李宗保故事的再敘，與之有過較密切關係的人或多或少都受到了牽連。

首先，以上提及的李宗保故事版本 I 被擱置，關於他是一個「識時務者」之類的說法，不再有人提起。其次，在「土改」的過程中界定「重要社會關係」階級成分時，李宗山向「農會」和「土改」工作隊提及，他和長兄曾被國民黨當局告知，李宗保最後的死因與其試圖重新回到共產黨的部隊有關。但這一說法並未被「農會」和「土改」工作隊採納，李宗山被告知，無論是永興縣政府，還是湘鄂贛根據地方面，都沒有此類記載。因此，此說證據不足，不能證明李宗保最後的身份為「紅色」。其結果，在新的官方敘事中，版本 II 取得了主導地位。再次，更進一步，故事版本 II 還增添了關於李宗保參加「湘南暴動」的新解釋——他從一開始參加革命就是個「投機分子」。

對李宗山、李金社等人而言，此時感到僥倖的是，雖然官方如此講述李宗保的故事，但是尚未實質性地制約他們的生活。李宗山和李金社被劃為「中農」，李宗山的侄兒李枝月先被劃為「地主」，後在復查過程中改為「上中農」。此外，李金社的長子李宗白於 1951 年當上了橋村小學老師，而李枝月也於 1958 年擔任了橋村大隊的秘書。據李宗白回憶，在數次「憶苦思甜」活動和群眾大會上，李宗山、李枝月與李宗保的親屬關係雖被作為「罪過證據」提及，但基本上只是象徵性地批判，「通常都是三言兩語就結束了」，至於李金社則從未被拉上前臺批判。1957 年，李宗白因其小學教師身份被劃為「右派」，但無人將其身份與李宗保建立起聯繫。

可以說，此時期官方的敘事脈絡雖已對鄉村社會的敘事構成了主導性的影響，但後者在非正式日常生活中仍具有一定的影響。

作為一個例證，李培武的複雜身份即在兩個不同的層面，得到差異化的理解。李培武身體狀況不好，自己基本不種田、不種土（曾有兩年種地，收成極差，後來即使與兄弟分家了，其少量土地也交由弟弟李培藝耕種），家庭生活不算好，但也不算壞。他長期參與宗族事務管理，此外還擔當過「維持會」的會長。「土改」工作隊認為難以為李培武的階級成分定性，遂將其情況向縣裡作了彙報，結果縣裡也拿不定主意，最後一級級報到省裡後方有了明確的結論，將他劃為「公會管理者」。可「公會管理者」是什麼性質的階級成分？無論是橋村村民還是「土改」工作隊，都仍難以說清其具體含義。如果說從事公會管理的人劃為一個單獨的階級，一則似乎與當時「階級」所隱含的生產資料佔有及剩餘價值剝削的含義不吻合，二則橋村其他幾

個族老並未被如此處理。

相對於「地主」與「富農」，李培武的處境要好得多。在解釋「公會管理者」這一身份時，村民沒有將它與「地主」等同起來，也沒有強調它與「維持會長」的關係，將之與「敵偽人員」的符號掛鉤。在筆者田野工作期間，不少老人都提到，李培武擔任「維持會長」是被迫的。正因此，在「土改」後的「憶苦思甜」活動中，橋村擔任過「偽保長」的人被拉上了批鬥臺，李培武卻未被「請」上臺。村民認為李培武這個人不壞，所以能放則放之。但是，在更正式的層面，李培武的「公會管理者」身份被傾向於理解為政治上不可靠的物件。其時，橋村百廢待興，缺乏有文化的工作人員，有不少村民兩次提議讓李培武去當小學老師（他們覺得他在互助組裡幹活是一個累贅），但都沒有得到鄉政府允許。政府工作人員給出的理由是李培武曾經擔任過「維持會」的會長，是需要打擊防範的對象。

同理，在這種氣氛下，李宗保故事版本Ⅱ確實在正式場合取得了決定性主導地位。李宗山、李金社等人必須謹小慎微地對待生活中每一件可能與政治掛上鉤的事情。「土改」之後，李宗山、李金社等人對李宗保的故事都諱莫如深，不敢再公開表達自己的看法。據李宗白回憶，倒是其他一些村民，在私底下說起此事時，會「同情」地提到，李宗保還是「比較講義氣的」。不言而喻，「義氣」一詞在地方性道德話語中多少具有一定「正當性」意味。這些村民作如此說，當然並不是試圖要顛覆李宗保故事版本Ⅱ，而是如李宗白所說，旨在表示「同情」李宗山、李金社等人。也即，李宗保故事版本Ⅲ只是若隱若現地存在於鄉村社會之中。

可在國家「繼續革命」的話語及其在地方社會的複雜實踐中，謹小慎微並不足以讓李宗山、李金社等人免於陷入「階級鬥爭」的漩渦。1963年，他們開始受到李宗保故事版本Ⅱ的衝擊。是年初夏，以「清工分、清帳目、清倉庫、清財物」（簡稱「小四清」）為主要內容的社會主義教育運動在橋村拉開序幕。該運動的初始主旨很顯然在於整頓基層幹部的不良行為。在當時的橋村也確實清查出了十多個幹部有多吃多佔的現象，甚至在運動開始的當晚，即有一個一貫在政治上「唱高調」的老會計（外號「雷公」）因擔心多吃多佔行為無法過關而上吊自殺。但在1964年初夏，一種「問題在幹部、根子在敵人」的說法使得「小四清」運動的矛頭發生了一百八十度轉向。對此，在筆者調研時，李宗白半開玩笑半認真地說，「『雷公』罪不致死，但『雷公』這個人性子太急，沉不住氣，反『右』的時候就愛出風頭，在『四清』時照樣沉不住氣，結果白白送了一條命」。

按照新的運動精神，迫在眉睫要處理的是那些「真正危險的敵人」——「地、富、反、壞、右」。李宗山再次被拉上了批鬥臺，「土改」時沒有上批鬥會的李金社和李培武也在被批之列。批鬥李金社的理由是，他與李宗保情同手足，李宗保是他和李宗山兩人從山上「叫」下來「叛變」的，此行為屬「通敵」。批鬥李培武的理由則是他當過「維持會」會長。在批鬥中，李宗山除了脖子上掛磚頭之外，還被要求跪在磚頭上；李金社因無人願意推搡他而沒有下跪（按照李培藝、李宗白及李宗田的解釋，其實普通的村民仍不認為李金社上山找李宗保是「通敵」的行為，故不願意批鬥李金社）；只有李培武年事已高，這兩項都得以免去。一開始，李宗山還試圖為自己辯護，說他雖然出身不好，卻從來沒有叫幹部貪污，幹部應該自己對自己的行為負責。大隊民兵連長則大怒：「你還死不悔改？！」並將他一腳踢翻在地。

1965年，「四清」運動升級為「大四清」（清思想、清政治、清組織、清經濟）。1966年，更是出現了「文革」。在「大四清」和「文革」的影響下，李宗保的故事朝着對李宗山、李金社等人更不利的方向發展。

自「小四清」時起，李枝月即宣稱其父親原本就與李宗保不和，而且從親屬關係上講，他父親已過繼給他人，故李枝月本人與李宗保並無真正密切的關係。在「大四清」和「文革」中，李枝月更宣稱早已與李宗保劃清界線，且與李宗山等人也早已沒來往（他因此得以繼續在橋村大隊擔任幹部）。另一方面，李金社是個老實人形象，在村中少與人結怨（但其子李宗田還是因此錯過了升學、參軍的機會），李培藝等於1938年跟李宗保短期當過兵的村民則被「工作隊」當作了「受反動軍閥壓迫的對象」。如此一來，李宗山成了李宗保故事版本Ⅱ在此時期最重要的批鬥對象，除了常上橋村大隊的「千人大會」（大隊群眾大會）接受批鬥之外，還曾在「文革」中被拉到金陵公社的「萬人大會」（公社群眾大會）接受批鬥。與此同時，李宗保故事版本Ⅱ所包含的細節也越來越「豐富」。例如，李宗山在李宗保婚禮上「騎高頭大馬神氣的樣子」也變成了其「罪證」之一，被誇張地描述得十分細緻。以至於多年後，李培藝與李宗白，甚至生於1951年、此時尚未成年的李宗田，都對當時的場景記憶猶新（筆者分別對三人作訪談，三人提供的細節描述基本一致）。

1971年農曆四月某天，李宗山的鄰居李培藝及養子李丁星（橋村「造反派」的核心人物之一，屬「根正苗紅」者）因家庭糾紛打架。李宗山在勸架的過程中被無意推倒，摔在臺階下的下水溝裡，頭部受了重傷，送到衛生院搶救。為此，李培藝家支付了200多塊錢的醫藥費。一年後，李宗山在與人

一起拾糞回家的路上感到體力不支，不久倒地身亡。事後，李宗山的女兒們也曾懷疑他的死是否與一年前受傷有關。但一方面由於赤腳醫生認為李宗山可能患有高血壓，另一方面由於受李宗保的牽連，長期受壓制，她們放棄了找李培藝家討說法的打算。李宗山的葬禮也極其簡單。

敘述至此，依李宗保的故事為線索看，故事版本Ⅱ顯然已經以絕對的優勢彌散於鄉村社會當中，而鄉村社會中原有的故事版本Ⅲ則已變得悄無聲息。這甚至使得在李宗山生死攸關的大事上，無論是村莊輿論，還是李宗山的親屬，都選擇了沉默。

李宗保故事版本Ⅰ與版本Ⅱ之間的切換，以及版本Ⅱ與版本Ⅲ間此消彼長的互動格局，在某種程度上成了一個切口，充份呈現了「革命運動」敘事與其實踐之間的落差。村民的道德邏輯輸給了村莊的政治邏輯，基層政治體系的惰性得以顯現出來，並步步得以加強。「革命」符號成了幹部們的護身符，甚至用作打壓他人的工具。鄉村社會一開始還利用有限的「弱者的武器」（如繼續講述李宗保故事版本Ⅲ，認為他「比較講義氣」），柔性化地進行「常規的反抗」<sup>⑬</sup>。可一旦國家進入「全能主義」<sup>⑭</sup>狀態之後，地方社會變得弱勢並在某種程度上被「肢解」<sup>⑮</sup>，在一波比一波更強勢的「革命運動」中，地方社會中的一部份人成為了強勢國家權力的代理者，他們不再遵循宗族倫理，進而利用國家「革命運動」將昔日地方社會中的精英打入社會的底層。他們在某種程度上利用，甚至挪用了國家話語，以確保自己實現向上的社會流動，而國家認可了這種「被挪用」的局面，並靠着這種「被挪用」貫徹了自己的（當然也是超越地方社會的）政治目標。可是，政治標準成為幾乎獨一無二的社會分層標準時，人們對「革命運動」的不滿也便產生了。這正是人們常說的「革命」「巔峰」中夾雜的「疲態」<sup>⑯</sup>。

在鄉村社會內部，是否依宗族倫理維持社會關係成了兩種競爭力量。在正式場面中，高舉「革命」旗幟的國家權力代理人佔據了上風。但在私人日常生活中，此類村民則陷入了孤立（這正如十餘年後在國家層面「革命運

<sup>⑬</sup> 斯科特 (James C Scott) 著，鄭廣懷等譯，《弱者的武器》（南京：譯林出版社，2007），頁310。

<sup>⑭</sup> 鄭讜，《二十世紀中國政治》（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頁69-70。

<sup>⑮</sup> Helen F. Siu, *Agents and Victims in South Chin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292.

<sup>⑯</sup> 吳毅，《村治變遷中的權威與秩序》（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頁166。

動」的話語也陷入孤立）。這一鄉村社會格局，成了「革命」巔峰過後國家轉入日常軌道的社會基礎。

#### 四、市場經濟下李宗保故事的轉型

1980年代，在政治氣候變化情況下，宏觀層面的黨史開始得以重新書寫。在此背景下，重新梳理、書寫本地黨史，也成了此後一段時期地方黨史部門的主要工作，永興縣黨史辦也不例外。由此，在地方文史及志書中，李宗保的故事有了重新敘述的機會。1986年，永興縣政府成立了《永興縣志》編纂委員會，開始着手興修縣志。1988年，該委員會着手搜集、處理縣志「人物傳」這一篇章的材料，李宗保作為紅四團的關鍵人物之一被提起。永興縣志編纂委員會和永興縣黨史辦的工作人員查閱了相關歷史記錄，訪談了曾與之有過接觸的人，並經多次討論，最後形成了統一意見，認為李宗保的死因雖不能證明他最終又變成了一個「革命者」，但至少不應該被忽略掉。

以上意見曾一度引來激烈的反對意見。如前所述，李宗保住任國民黨軍隊團長與紅四團游世雄部作戰時，造成了游世雄部一定傷亡。聽聞要改寫李宗保的故事，有幾位游世雄部傷亡士兵家屬的後人，找到了永興縣志編纂委員會和黨史辦。他們認為，李宗保是欠下了大量人民「血債」的「天理難容的劊子手」，進而言辭激烈地聲討其「反革命罪行」。除此之外，他們還指責永興縣志編纂委員會和黨史辦的工作人員為李宗保「塗脂抹粉」。工作人員反復「做解釋工作」，才勉強獲得了其認可：官方並不否認李宗保曾叛變革命且欠下了人民的「血債」，但客觀地說，李宗保的死也確與其試圖重新回到革命隊伍有關；志書的編寫，應該實事求是地記錄其錯誤行為，但也應該實事求是地記錄其正確行為；再者，從地方上來看，李宗保畢竟是「名人」，應當有傳。

如前所述，毫無疑問，永興縣志編纂委員會和黨史辦重新書寫李宗保的故事，受到了國家重寫黨史之宏觀背景的影響。但值得注意的是，它並不是其直接、必然結果。李宗保在整個黨史中只是一個「小人物」，國家層面重寫黨史的工作人員和研究者無暇對其故事進行再「修訂」。在官方敘述中，唯在關於中國共產黨南方三年游擊戰爭的歷史中，簡單提及了李宗保曾為紅軍獨立團長留在湘南打游擊，後「叛變」並攻擊游擊隊。<sup>⑯</sup> 永興縣志編纂委

<sup>⑯</sup> 鄭廣瑾，《南方三年游擊戰爭記》，頁117。

員會和黨史辦的敘述雖也提及了這一過程，<sup>18</sup> 但重點補充了其「叛變」前面臨的客觀困難以及去世前重歸紅軍的意圖。例如，永興縣黨史辦在《永興文史》中寫道：

當時曾流傳一首民謠：「要想世界好，去找李宗保。要平世界亂，首先殺歐冠。」……（歐冠）除軍事進剿以外，還在群眾中製造恐怖，侮辱紅軍，不許群眾跟紅軍接近，甚至在井水中施放毒藥，土劣們派出崗哨，一看到山上有煙火就強迫百姓遷居，使戰士們得不到群眾幫助。有時幾天吃不上飯，衣不蔽體，彈藥無濟，傷病員得不到醫治，許多同志倒下了。部隊指戰員情緒低落，團長李宗保也心灰意冷，悲觀失望<sup>19</sup> ……李宗保覺得自己有職無權，加之其妻與馬弁有奸，便帶着身邊隨員又往洞庭湖區去找紅軍。一九三八年古曆八月十六日晚在平江縣被國民黨收買了的勤務兵（後當附員）馬丙廷暗殺。<sup>20</sup>

地方政府為何要利用國家宏觀背景給予的機會重新敘述李宗保的故事呢？筆者訪談過的永興縣志編纂委員會和黨史辦的好幾位工作人員表示，當時主要考慮有三：響應國家要求「實事求是」修縣志的號召；儘量將地方史與革命史靠得更近，而地方「名人」傳記是編纂委員會認可的標誌之一；部份縣領導已認識到地方「名人」可以作為潛在的社會文化「資源」<sup>21</sup>。

很顯然，李宗保故事這一新的官方版本（簡稱「版本 IV」），與版本 II 的敘述出現了重要差別，它在一定程度上融入了版本 I 和版本 III 的部份內

<sup>18</sup> 永興縣志編纂委員會，《永興縣志》（北京：中國城市出版社，1994），頁705-706。

<sup>19</sup> 永興縣黨史辦，〈李宗保沉浮〉，頁67。

<sup>20</sup> 永興縣黨史辦，〈李宗保沉浮〉，頁69。

<sup>21</sup> 無獨有偶，橋村鄰村也有一位地方「名人」，名劉乙光。永興縣志編纂委員會在敘述其故事時，也採取了「不否定其反面事蹟，但同時突出肯定其為共產黨和地方社會做貢獻」的策略。據縣志載：1926年，劉乙光畢業於黃埔軍校第四期政治科，被分配在南京軍校任上尉指導員，次年因有接觸共產黨嫌疑而受到指控，暫停職後再到國民黨中央軍校任職，1929年曾給困於南京的黃克誠以經濟援助並護送其至上海。西安事變後，劉乙光專門看押張學良（曾一度將張學良轉移至金陵鄉的鄰鎮），直至臺灣「二·二八」起義後不久被調離。1970年10月，臺北市永興縣同鄉會成立，劉乙光當選為常務監事，曾參加集資影印過光緒版《永興縣志》。參見永興縣志編纂委員會，《永興縣志》，頁712-713。

容。但同樣值得注意，故事版本 IV 並未從根本上顛覆版本 II 的敘事，而只是改變了部份敘事。以至於，在版本 IV 中，李宗保的故事仍留有模棱兩可之處，如關於其死因的敘述仍較模糊。

1990年代後，地方政府越來越關心經濟，再鮮有人去關心乃至提及李宗保之類的歷史故事，除非它能轉化成經濟資源（但令基層幹部失望的是，李宗保的名頭並未達到這種程度）。<sup>22</sup> 不過，李宗保的故事在鄉村社會中卻發生了一些新的變化。這些變化並非因為出現了新的歷史材料，而是在不改變具體歷史細節材料的基礎上，對歷史予以了新的評價（簡稱「版本 V」）。

例如，2006年8月某天在一位村民的喪禮上，<sup>23</sup> 幾位村民聚在一塊閒聊時又提到了李宗保。其中一位曾擔任過橋村大隊團支書、金陵鄉企業辦採購員的村民講道：

他（李宗保）那時家裡窮得沒辦法，靠租（種）別人的一點田，吃不飽，靠賣豆腐為生（補貼家用）。他的哥哥過繼給了別人，看不起他。俗話說「窮則思變」，家裡窮得沒辦法了，年輕人有機會就出去闖了咯。他槍法好、能力強，所以闖出了些名堂。他的槍要（麼）就是不叫（響），叫就要死人的。

對這番解釋，包括李培藝、李宗田在場的幾位村民都沒有表示反對。另一位曾於2002年擔任過村委會主任的年輕村民的解釋，隱含着與此番解釋驚人相似的邏輯。他說道：

他（李宗保）從山上下來，也是有得（沒有）辦法了，有得吃的，日子過不下去了。加上保安團說要殺他父母……再一個就是有得文化，細（小）的時候沒有讀過書，賣豆腐哪有什麼文化呀？有得文化還是不行，就算闖出了一點名堂也成不了大氣候。有得文化，所以不曉得（知道）國民黨（當局）會這麼毒，更不曉得國民

<sup>22</sup> 在田野工作中，筆者曾多次遇到基層幹部討論新聞媒體上熱議的各地白熱化爭奪「名人故里」名頭的現象。不少幹部半開玩笑半認真地表示，如果當地有這種資源的話，當然要好好利用一下，可惜他們所在的地方實在挖掘不出這種資源。

<sup>23</sup> 值得一提的是昔日村莊中心的祠堂，除了部份村民在此操辦喪禮之外，已幾無任何作用。其中一座已垮掉一半，另一座也年久失修，無喪禮時，基本上為野狗之居所。

黨最終還是會輸，所以站錯了隊（投降）。要是有文化，站對了隊，那（李宗保）當的官肯定不會比黃克誠、蕭克<sup>24</sup>他們小多少。

從以上評述不難看出，關於李宗保參與「湘南暴動」的基本動機，故事版本V有意無意忽略了官方強調的「革命」因素，而強調其家庭背景和個人野心。關於李宗保在紅軍中的表現，此版本的敘事也突出了其個人能力。

毋庸置疑，這種敘事帶有某種想像的成分。依據紅軍的組織原則，一個人不可能僅僅因為是神槍手就能成為一個獨立團的團長（所有史料亦均未提及其槍法如何好）。所有這些有選擇性的強調甚或想像只能說明，在村莊日常生活中，村民需要一種從個體和家庭上「合理」說明李宗保的行為動機的敘事。若不強調此類細節甚或如此施加想像，李宗保的行為似乎就不符合村民所知的「常理」。

同理，在解釋李宗保的投降行為時，故事版本V突出了李宗保的物質生存困境、家人面臨的威脅（雖並沒有刻意否定故事版本III中他為保護宗族利益而投降的說法，但客觀上掩蓋了它），以及他的家庭未曾為其提供必要的教育。而其實，作為一個參加過「湘南暴動」並曾擔任過紅四團團長的人，李宗保親眼見過許多戰友死於當局之手。因此，即便沒有文化，他對當局的了解也不大可能會如以上村民所說這般無知。同時，故事版本V還將李宗保叛變革命，講述成了儼然與政治無關的賭博式的、投機性的「站隊」遊戲。

至於談及「革命」的最終結果，故事版本V本更是直接以「當官」的「大」、「小」來作為「革命」成就的尺規，與革命史的敘事邏輯已相差甚遠。

故事版本V並不是重新設置一套敘事邏輯，對李宗保的故事進行徹底改寫，而是在不觸動地方政府對其所作蓋棺定論（版本IV）的前提下，在故事中增添了新的、偏重於個人和核心家庭的「解釋」和「評價」。從1990年代中期及其後的橋村來看，故事版本V更為關注李宗保的個人野心、能力及家庭教育情況，有其特定的社會背景。

1990年代中期及其後，橋村的政治格局發生了重要變化。較之於傳統時期村莊權力精英須為宗族裡有威望的人士，以及「大集體」時期村幹部須以政治成分為基礎，此時一個村民能否當上幹部不在於其德望，而在於其能否

---

<sup>24</sup> 黃克誠出生於金陵鄉附近的山區，大將軍銜，曾任解放軍總參謀長。蕭克，上將軍銜，曾任國防部副部長。二人都曾參加「湘南暴動」。

完成政府交代下來的任務。例如，前文提及2002年擔任村委會主任的年輕村民就是一個曾在母親去世後，不願出錢為其下葬的人。此外，橋村幾任村幹部被村民證實有貪污行為，而普通村民已無法用道德化的要求制約村幹部的此類行為。

在權力格局變化同時，村民致富的途徑開始多樣化，有以勤勞為基礎的辦法（主要是製鞭炮、鐵器加工和打工），也有靠權錢交易的方式（主要是工程承包和礦產資源開採），還有村民靠製假、售假、賣淫、做情婦、偷盜、詐騙、勒索與搶劫發財，甚至也有村民嘗試通過販毒致富（雖然目前尚無村民因此「成功」，而只有人因此入獄）。有的村民不僅贊成而且試圖通過後兩種方式致富，也有村民（以老年人居多）表示反對，而更多的村民則表示已經難以用道德標準去評價村莊內部的貧富變化，反正富裕了就是好的，能勤勞致富固然好，但能走捷徑致富也不錯。也即，財富成了社會分層中佔絕對優勢的標準。

在家戶間的關係上，以村民間糾紛解決方式為例，也發生了根本性的變化。村民間遇有矛盾時依靠個體暴力解決案例越來越多，甚至於引入「混混」到村裡「擺平」糾紛也已非鮮見。村中不少老人強調，在村民宗族意識比較強，或者在村幹部有威望的年代裡，讓「混混」進村「擺平」糾紛之類的事情是不可思議的。部份村民之所以敢這樣做，與村莊中多數村民「各掃自家門前雪」有關。村民在處理家戶間的關係時，變得以「己」為中心、以理性算計為原則之後，多數村民樂於自保，往往是沉默的「大多數」，而組織化程度較高的「混混」則顯得力量強大得多。

在家庭內部關係上，夫妻共同決定家庭重大決策成了常見現象。但是，村民在家庭內代際間權力義務失衡，已成為一個日益突出的問題。由於村民自我道德認同中孝道相對式微，再加上其他村民也很少會干涉與自家無關的不孝行為，不及時支付老人基本生活口糧與燃料，以及不給老人支付常規疾病診治費用的現象，在橋村變得日益嚴重，甚至極端性的案例也已非鮮見。

簡而言之，與強調宗族組織和宗族倫理的傳統鄉村社會相比，甚或與強調以政治身份作為社會分層標準的集體主義時期相比，當代橋村這樣的鄉村社會無疑具有了強調核心家庭和個體能力的新特徵。由此，李宗保故事版本V所強調的內容，在村民看來才如此「合情合理」，符合歷史「真相」背後隱藏的歷史邏輯。

## 五、簡要討論

若以絕對「真實」標準論，李宗保的故事已然無法還原。其中的個別細節（如其死因），也難以再證實或證偽。但若非嘗試理出一個絕對「真實」的歷史故事，這些考據上的瑕疵似乎並不影響它的研究價值。因為，其故事內容雖然並非每個細節都已沒有懸疑，但故事版本在不同時期變化的軌跡則已十分清晰。

在1949年前的戰亂年代，李宗保的故事被不斷敘述為：一個「暴徒」、「土匪」變為「識時務者」，後又變成國民黨當局的「叛徒」的故事（版本I）；一個「革命者」變為「革命叛徒」的故事（版本II）；一個「勞苦者」，「打抱不平」後外逃，再又為維護宗親利益與國民黨當局妥協，最終被「淫婦」（其妻子）借政治鬥爭之手謀殺的故事（版本III）。通過比較這幾個不同的故事版本，不難發現，雖然此時期宏觀政治觀念已發生激變，但在鄉村社會中，宗族組織及其與之相配的宗族人倫觀念卻仍未從根本上被撼動。此時期的鄉村社會仍具有「倫理本位」的特徵。

1949年後，李宗保被長期定格為「革命投機分子」、「革命叛徒」、「敵偽」（版本II的擴展）。不過，在鄉村社會中雖也有部份追求政治上進的農民全盤接受了此故事版本，但絕大多數的普通農民卻在不公開反對故事版本II的前提下，在私底下強調李宗保「講義氣」的一面，也即，部份地、隱性地在延續故事版本III。故事版本II被部份政治追求上進的農民全盤接受，說明此時期鄉村社會分層已為政治標準所主導，村民要在社會層級結構中獲得一個更好的位置，需以「革命」標準選擇自己的人際交往對象。但故事版本III部份地、隱性地延續，則無疑說明絕大多數村民在日常人際交往中，仍願意堅持以人倫為標準選擇與哪些人保持密切關係。前一個社會特徵使得與李宗保相關的親屬、朋友，難以在村莊中取得較高的社會地位，後一個社會特徵使得那些試圖依照階級標準與他們保持距離的村民，在日常生活中被孤立。從社會結構上看，與近代鄉村社會相比，此可謂社會層級結構已變而橫向結構猶存。

1980年代至1990年代，在國家重述黨史的背景下，地方政府也開始對李宗保的故事進行重新敘述。李宗保變成了一個身份曖昧的「地方名人」（版本IV）。隨後，此故事版本成為了官方對李宗保的「蓋棺定論」。

可在1990年代中期以後的鄉村社會中，李宗保的故事再次發生了微妙的變化。村民在講述其故事時，對故事的政治色彩關注日益減弱，而對李宗保

個人及其核心家庭對他的影響，則變得極為重視（版本V）。在故事版本III中，李宗保的兄長為貪圖伯父家產主動要求過繼，引起貧困出身的李宗保反感，並為其「為富不仁」的觀念及「好打抱不平」的個性打下了敘事上的伏筆，村民對其兄長也頗有微詞。但在故事版本V中，這一點已無人關注。關於李宗保參加「湘南暴動」的動機，故事版本V也不再強調「革命」，而認為這是個體冒險家之舉（但故事版本V也毫無疑問地表明，當代村民並不認為一個人有「闖勁」即可棄家庭不顧）。關於李宗保的成就，故事版本V看重的是官職高低，並且認為其成就是個人能力（如槍法好）突出的結果。關於李宗保之死，故事版本V也有其特點：其一，認為李宗保乃是因未受教育而在政治鬥爭中站錯了隊，而這又是因其父母沒有能力給他受教育的機會（沒人認為其兄長應該對此承擔責任）；其二，仍固執地堅持李宗保的妻子與人通姦，與其走向絕路密切相關。所有這些都證明，在當代村民的敘事邏輯中，個人較之於以往任何時代都變得更為重要，但核心家庭對於個人人生的選擇仍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它所呈現的鄉村，從結構上看，社會層級結構變得日益以個體能力為分層標識，而橫向社會結構則越來越傾向於以核心家庭作為基點，有選擇性地將他人置於內外層次不同的交往圈。參照梁漱溟的思路，當下鄉村社會這種特徵似可稱之為「核心家庭本位」。<sup>25</sup>

言及此處，似有必要再次強調，本文無意通過史料排比、考證去重述一個絕對「真實」的歷史故事，或者將之進行「國家與社會」關係意義上的理論闡釋。本文乃是從一個歷史事件、一個人的生命史的不同版本敘事出發，去反觀敘事者及其社會：一是同一時代不同敘事者所處社會情境，二是不同時代敘事者所處社會情境。就此目的而言，不同版本的故事都具有其「真實」的意義，即使它本身是虛構的。從研究社會而非重述「真實」歷史的角度看，故事版本越多，越有助於研究者窺見社會以及社會轉型的複雜性。李宗保故事的版本多樣化，恰恰說明鄉村社會本身複雜，而且它自近代以來正經歷着激變式的轉型，以至於同一時代的不同群體和不同時代的人們對它進行了非常不同的敘述。

---

<sup>25</sup> 譚同學，《橋村有道——轉型鄉村的道德、權力與社會結構》（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0），頁448。

在此類歷史敘事問題上，科學主義者認為，敘事可再現歷史「真相」。<sup>㉖</sup>懷疑主義者卻認為，敘事乃是重構而非再現歷史，<sup>㉗</sup>其核心在「情節建構」<sup>㉘</sup>，以至克羅齊聲稱，「一切歷史都是當代史」<sup>㉙</sup>。此類爭論的雙方均有眾多令人高瞻仰止的研究作為支撐。從本文提供的案例來看，似乎問題的關鍵取決於敘事者所處的社會情境，以及敘事者的立場。懷疑主義者的洞見在於，指出了歷史敘事受敘事者及其所處社會情境影響確實是一種常態。但這並不表明，歷史敘事的重新建構是任意而無規律可循的。至少就豐富人們對歷史的理解而言，將科學主義和懷疑主義加以折中，考察歷史敘事究竟如何受敘事者及其所處社會情境影響，或許更具意義。

再進一步說，若就微觀研究層面而非從歷史哲學層面而言，從歷史敘事去考察敘事者及其所處社會情境，也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歷史敘事可能因敘事者及其所處社會情境虛構，但虛構歷史敘事這一行為本身卻是真實的，且有其社會基礎。敘事者為什麼要「如此」而非「那樣」虛構歷史敘事？考察這一問題，無疑也就是考察敘事者及其所處社會。由此，以上對李宗保故事的分析似還可說明，從歷史敘事反觀敘事者及其社會，或可成為一種歷史人類學的微觀研究進路。

( 責任編輯：唐金英 )

- 
- <sup>㉖</sup> 阿普爾比(Joyce Appleby)等著，劉北成、薛絢譯，《歷史的真相》（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9），頁27。
  - <sup>㉗</sup> 懷特(Hayden White)著，董立河譯，《形式的內容：敘事話語與歷史再現》（北京：文津出版社，2005），頁252。
  - <sup>㉘</sup> 懷特(Hayden White)著，陳永國、張萬娟譯，《後現代歷史敘事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頁324。
  - <sup>㉙</sup> 克羅齊(Benedetto Croce)著，傅任敢譯，《歷史學的理論和實際》（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頁2。

# Understanding Narrators and Their Societies through the Study of Their Historical Narratives: A Case Study of Stories about a Participant in the Autumn Harvest Uprising

Tongxue TAN  
Anthropology Department  
Sun Yat-sen University

## Abstract

Three very different versions of the story of Li Zongbao, a participant in the Southern Hunan (Xiangnan) uprising of 1928, circulated in the years before 1949. In the first, he was a thug and a bandit who awakened to an understanding of his times, but who later became a Kuo Min Tang (KMT) turncoat. In the second, he was a revolutionary who ultimately betrayed the revolution. In the third, he was a poor man who fought injustice, but who ultimately compromised with the KMT in order to protect his family and his community, and was murdered by his wife under the pretext of political struggle. The second version dominated after 1949. After 1980, local authorities in his home region began to treat Li as a prominent local figure even though his political status remained ambiguous. In local rural society starting in the mid 1990s, the political elements of Li's story were de-emphasized, replaced by a focus on his personal abilities and the situation of his nuclear family. Differences between official state political discourse and the moral discourses of rural society in the reform era are thus reflected in these different perspectives. Studying narratives, the people who tell

---

Tongxue TAN, Anthropology Department,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Guangdong Province, P. R. China. E-mail: tantongxue@126.com.

them, and the societies they inhabit through examination of different versions of a historical narrative can be a productive approach for micro-research in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Keywords:** historical narrative, versions of narrative, narrator, social context